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692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9人，為避免立法委員提案遭長期惡意杯葛或不當擱置，確保立法委員提案權利不因政黨對立而遭抹殺，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種提案手續已完備之提案，程序委員會應將該案列入院會議程報告事項，但自立法院第四屆起部分政黨利用程序委員會將委員提案以暫緩列案方式予以長期擱置，嚴重戕害委員之提案權；為保障委員之提案權，爰增列委員提案後如遭程序委員會杯葛2個月後，得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陳素月 陳瑩 劉建國 蘇治芬 顧立雄
陳亭妃 徐國勇 吳焜裕 何欣純 Kolas Yotaka
蔡易餘 洪宗熠 張廖萬堅 周春米 陳曼麗
鍾孔炤 鄭寶清 林俊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委員提出之議案，經送程序委員會逾二個月未能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者，經黨團提議或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委員提案權，避免多數黨於程序委員會進行惡意杯葛，戕害立法委員之提案權。